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6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7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202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0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46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审核问询问题。

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